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沈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1-11-05 杭州沈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沈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企业法人代表雷强，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MPL349。公司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废电动二轮自行车拆解（不包括废电池拆解）；销售：蓄电池、电动二轮自行车及配件；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第 6 类、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废物（以上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废物类别为：HW-49 废旧铅酸蓄电池，废物代码：900-044-49。证书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1000135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企业在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租用浙江远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丙类厂房用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本项目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个别废旧铅酸蓄电池由于壳体破裂，可能会导致内部物质流出，废旧铅酸蓄电池中的电池液[酸性的]、硫酸铅[含游离酸 > 3%]属于危险化学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该公司需换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故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带储存场所进行安全现状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
	时间	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12月